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姿

選任辯護人 游家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312號、115年度偵字第3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姿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宜姿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持有及私運進口。且依吳宜姿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出國旅費（含機票及住宿）如由他人支付，卻僅須將不詳人士交付之不詳物品私運進入臺灣，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緣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為「蔡承志」之成年男子（下稱「蔡承志」）替吳宜姿訂購出國旅遊之機票及住宿，再由吳宜姿搭乘班機攜帶受託代購之東西返回臺灣，「蔡承志」即委託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上某處，將旅費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交給吳宜姿，吳宜姿即依「蔡承志」指示於同年10月23日搭機飛往泰國。吳宜姿可預見「蔡承志」委託攜帶回

01 臺之行李箱裡面可能藏有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毒品
02 且係管制進出口物品，亦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
03 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10月24日晚間6時
04 許，在泰國Siam Piman飯店大廳，從「蔡承志」指示之姓名
05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裡
06 面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再於同年10月25日攜帶
07 上開行李箱搭乘中華航空CI838號班機返回臺灣，以此方式
08 運輸管制進口之大麻入境。嗣於同年10月25日中午10時許，
09 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攔
10 查，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吳宜姿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6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7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8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9 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20 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事實認定之理由及依據：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從泰國搭機攜帶夾藏大麻之行李箱入境之
24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5 之犯行，辯稱：當初於社群平台Instagram上找到這份代購
26 精品、衣服的工作，行李箱是在替「蔡承志」購買完佛牌後
27 不久，「蔡承志」才告訴我同事要去澳洲出差，他的行李箱
28 帶不回來，基於同事間互相幫忙，我二話不說就答應了，但
29 是「蔡承志」並沒有給我行李箱的密碼，一直到了海關人員
30 撬開行李箱，我才知道裡面是裝大麻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31 辯護：從被告與「蔡承志」之對話紀錄可知，不僅「蔡承

01 志」有提供泰國曼谷佛牌街資訊給被告，被告還有陸續拍
02 照、殺價及花費回報給「蔡承志」，可見被告確信是在從事
03 海外代購工作，縱使有拿到不知密碼之行李箱，「蔡承志」
04 亦向被告說明行李箱裡面是衣服、精品，且卷內並無任何事
05 證可以證明被告或有可能預見行李箱裡面裝有毒品。再者，
06 被告此行報酬僅有1萬2,000元，何以須為如此微薄利潤而甘
07 冒百分之百確定之查緝風險去攜帶大量第二級毒品致涉犯有
08 期徒刑十年以上之重罪，可見被告著實不知行李箱裡面是夾
09 藏毒品，礙於工作職責與同事情誼，臨危受命將不知內容物
10 之行李箱攜回返台，並無任何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確定故意或
11 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12 (一)緣「蔡承志」替被告訂購出國旅遊之機票及住宿，由被告搭
13 乘班機攜帶受託代購之東西返回臺灣，「蔡承志」委託一名
14 男子於114年10月22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上
15 某處，將旅費4萬5,000元交給被告，被告即依「蔡承志」指
16 示於同年10月23日搭機飛往泰國，並於同年10月24日晚間6
17 時許，在泰國Siam Piman飯店大廳，從「蔡承志」指示之一
18 名男子取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裡面夾藏如附表編
19 號1所示之大麻），再於同年10月25日攜帶上開行李箱搭乘
20 中華航空CI838號班機返回臺灣，後於同年10月25日中午10
21 時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22 關員攔查，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23 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不諱（見52312號偵字卷第1
24 3-18頁、第133-134頁，49號重訴字卷第106-108頁），並有
25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影本1份、查
26 扣之大麻照片2張、被告與「蔡承志」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0
27 張、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1份、被告入出境紀錄1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29 室114年11月18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52312號偵字卷第2
30 3-25頁、第36-37頁、第39-78頁、第89-97頁、第113頁、第
31 151-153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

01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於攜帶夾藏大麻之行李箱入境時，已年滿五十二歲，學
03 歷為大學畢業，擔任過護理老師、護理師及從事保全業，工
04 作經驗已有二十餘年（見49號重訴字卷第352頁），可見被
05 告對於大麻係舉世各國禁止運輸、私運進口之毒品，礙難推
06 諉不知。且依調查官從被告手機螢幕翻拍其與「蔡承志」之
07 對話紀錄可知：①【114年10月20日週一】被告問：麻煩您
08 先幫忙我先給一些急用 謝謝您。「蔡承志」答：我先拿個3
09 000給你夠用嗎。被告回：不夠6000方便嗎？過幾天應該就
10 出發了吧？我很喜歡這個工作。「蔡承志」答：好可以（見
11 52312號偵字卷第61-62頁）、②【114年10月20日週一】被
12 告問：如果先借30萬可行嗎、問問看。「蔡承志」答：為甚
13 麼會需要那麼多！…「蔡承志」問：我這樣跟你講好了 你
14 幫我跑個三趟代購，我就先借這筆錢，你看行嗎（見52312
15 號偵字卷第64-65頁）、③【114年10月21日週二】被告問：
16 有沒有辦法短時間內快賺到十萬以上。「蔡承志」答：怎麼
17 會要十萬。被告回：很多開銷啊、我賺得不夠，對了我何時
18 出國開始（見52312號偵字卷第69-70頁）、④【114年10月2
19 4日週五】被告說：行程只買佛牌後即玩樂 2.可否幫我搜尋
20 到附近有買套裝、手錶、球鞋店家 3.近期內盡量讓我存到1
21 0-30萬元。「蔡承志」回：等你賺多一點錢在消費（見5231
22 2號偵字卷第44-45頁），足認被告在答應為「蔡承志」出國
23 攜帶東西返台後，不僅自己本身財力不足而需向「蔡承志」
24 借款，還不斷地向「蔡承志」提出能夠在短時間賺取高額報
25 酬。且依被告調詢時所為之供述，不僅被告於114年10月24
26 日晚間6時許，在泰國Siam Piman飯店大廳，向一名泰國籍
27 男子拿取行李箱之外，泰國籍男子當下還有拿行李箱給另外
28 一名中華民國籍女子，且該名女子當時「神色是很緊張的」
29 （見52312號偵字卷第15-16頁、第18頁），並於拿到行李箱
30 時覺得有點沉重，擔心裡面可能是現金，有點害怕而試圖打
31 開行李箱（見52312號偵字卷第19頁），但因無行李箱密碼

而無法開啟，參以被告於調詢及偵查中均有提及「我有問過『蔡承志』該行李箱沒有問題嗎？」（見52312號偵字卷第16頁、第134頁），足見被告對於行李箱裡面是否有夾藏違禁物品已有所懷疑。更遑論被告為「蔡承志」攜帶夾藏大麻之行李箱返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問：既然無法打開行李箱，確認裡面是否裝著衣服，有無懷疑過裡面是裝著違禁物品，否則為何『蔡承志』不願意給妳行李箱密碼？）我有覺得怪怪的，因為行李箱打不開…」等語（見49號重訴字卷第106頁），益徵被告已可預見「蔡承志」委託攜帶返臺之行李箱裡面可能藏有毒品之事實，至為灼然。

(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學歷既為大學畢業，不乏有擔任護理教師、護理師及從事保全業之工作經驗，堪認為一般智識正常、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依被告於調詢、偵查或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供述，搭機前往泰國之來回機票及當地住宿均是由「蔡承志」支付（見52312號偵字卷第13頁，49號重訴字卷第106頁），且就旅費支出亦是由「蔡承志」委託一名成年男子於114年10月22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00○○○○00000號偵字卷第16-17頁、第134頁），足見被告之機票、住宿和旅費費用均由他人支付，整趟旅程均無需由被告自己支付任何費用，於此異常之情節下，據被告之社會經驗，理當已預見「蔡承志」指示攜帶、託運之行李箱中，可能夾藏有毒品之非法物品。佐以上述被告與「蔡承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要求「蔡承志」近期能夠賺取10萬元至30萬元之報酬，由此可知，被告對於「蔡承志」指示泰國籍男子交付之行李箱已察覺有可疑之處，主觀上卻仍秉持著只要日後可以因此賺取10萬元至30萬元之報酬，行李箱裡面係夾藏何種級別之毒品，並非在被告考慮之範疇內，足見被告雖已

01 預見「蔡承志」委託攜帶返臺之行李箱裡面可能藏有毒品，
02 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毒品且係管制進出口物品，亦不問可
03 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4 昭然若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明知行李箱裡面係夾藏大麻，
05 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
06 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僅能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
07 意，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合，惟不影響起訴事實之同一
08 性，爰由本院予以敘明更正。

09 (四)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並以其與「蔡承志」
10 之數位鑑識後擷取之對話紀錄為其論據（見49號重訴字卷第
11 115-321頁）。惟查，不論是依調查官翻拍被告手機螢幕之
12 其與「蔡承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抑或是從被告扣
13 案手機數位鑑識後擷取之其與「蔡承志」之通訊軟體LINE對
14 話紀錄，均未見被告所述之「蔡承志」告知同事臨時要去澳
15 洲，需要被告將其同事行李箱攜回之情形。再者，被告自承
16 從頭到尾均無見過「蔡承志」本人（見52312號偵字卷第17
17 頁），聯繫「蔡承志」方式只有通訊軟體LINE而已（見5231
18 2號偵字卷第14頁、第146頁），且在「蔡承志」表示無法告
19 知行李箱密碼（見52312號偵字卷第15頁），卻仍願意基於
20 同事情誼而幫忙攜回行李箱，核與一般人擔心替他人攜帶行
21 李箱返國後因裡面夾藏不法物品以致於無端遭受刑事案件牽
22 累之常理不符。遑論依被告所述係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
23 找到這份代購精品、衣服之工作，但是實際所為卻係前往泰
24 國購買與精品、衣服相差甚遠之佛牌，從上述兩人對話紀錄
25 亦未見被告有質疑過「蔡承志」，可見被告對於工作內容毫
26 不在乎。更何況一份代購工作，卻是由一名女子至臺中找被
27 告簽訂合約（見52312號偵字卷第16頁），再由另一名男子
28 至臺中找被告交付旅費（見52312號偵字卷第16-17頁），實
29 與一般工作求職之方式有明顯不同。且被告僅答應出國代購
30 攜回東西，別無其他勞力付出，竟能預借現金至少3,000
31 元、約定報酬10萬元以上，實與一般工作付出勞力或心智，

藉以換取報酬之情形有異。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法律授權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進出口。而按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祇要基於運輸之意思，從一區域（甲地）轉運輸送至另區域（乙地）即屬之，不以從國外運輸至國內，或從國內運輸至國外為限。該罪之既遂、未遂，以是否起運為標準，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標準，如已經起運，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而言；輸入之既遂與未遂，以是否已進入國界為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被告攜帶本案夾藏大麻之行李箱，既已從泰國起運運輸至我國境內，被告之運輸及私運第二級毒品行為自均屬既遂無疑，是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行李箱於被告欲領取時，未及起運離開現場即為警查獲，尚未達既遂，僅能論以未遂犯（見49號重訴字卷第98頁），不足採憑。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犯：

被告與「蔡承志」暨其所屬之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員，自泰國運輸、私運第大麻入境臺灣，亦為間接正犯。

01 (三)罪數：

02 被告以一運輸進口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
0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

06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49
07 號重訴字卷第99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
08 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
10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扣案之大麻
11 數量29包，合計淨重13,840公克，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重大，
12 犯罪情狀已非輕微，客觀上已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被
13 告係因貪圖日後有高額報酬而不顧託付之行李箱裡面是否合
14 法，非因特殊原因與環境始犯本案，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15 情而顯然可憫之處，是依犯罪情狀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可堪
16 憫恕之情，故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五)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竟為賺取不法利益即心生貪念，鋌而走險，將嚴重危害
20 人身健康之大麻運輸、進口，無視於我國政府反毒決心，
21 惡性非輕；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正視己非，推說是被
22 栽贓、冤枉、設局（見49號重訴字卷第353頁），毫無懊悔
23 之意；惟念及夾藏大麻之行李箱幸因我國司法警察及海關人
24 員之細心與努力而查獲，未流入市面而造成更重大之危害，
25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
26 生技業、經濟很差之生活狀況（見49號重訴字卷第352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此外，公訴
28 人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5年，併科罰金10萬元（見49
29 號重訴字卷第12頁、第353頁），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為適當，公訴人之求刑，核屬過重，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且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既係
04 用於包裹毒品，防其裸露、逸出、潮濕，便於持有，且其上
05 均沾黏毒品而無從析離，應整體認為係毒品之一部，併予沒
06 收銷燬之；而因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
07 沒收銷燬之宣告。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其中行動電話係被告持以聯
09 繫「蔡承志」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用，其他行李箱則係
10 供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運輸來臺之大麻，防止其裸露、潮
11 濕，俾便於運輸、藏匿及掩飾，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因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已從運毒集團獲得4萬5,000
14 元，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其中已包含被告購買如附表編號2
15 所示行動電話花費6,490元（見52312號偵字卷第16頁）、為
16 警查扣如附表編號4所示現金2萬4,200元，同屬犯罪所得，
17 就已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之1萬4,310元（計算式：4
19 萬5,000元－6,490元－2萬4,200元＝1萬4,310元），仍應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
24 第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9 法官 林莆晉

30 法官 林欣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鄒宇涵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備 註
1	大 麻	29包	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送驗煙草狀檢品29包，經檢視均具有大麻特徵，隨機抽驗六包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3,840公克（驗餘淨重13,839公克），空包裝總重約1,094公克（見52312號偵字卷第151頁）。
2	行動電話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見52312號偵字卷第9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
3	行李箱(含菜底)	1件	見52312號偵字卷第9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
4	現金(新臺幣)	2萬4,200元	1.即紙鈔面額為壹仟元有23張、伍佰元有1張、壹百元有7張。 2.見52312號偵字卷第9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V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VI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I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